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福证券作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01,776,011.33 元，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挂牌公司的经营

状况。鉴于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公司亏损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1.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